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分兩批發行總本金額達33,000,000美元於發行日滿三周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兌換股份1.70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50,441,175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77,527,325股股份約19.35%；及(ii)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1%。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收購位於蒙古國之鐵礦採礦權及/或日後其他可能收購之項目。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人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30,000,000美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最多3,000,000美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周年。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將以100%本金額發行。

債券形式： 可換股債券僅採用記名形式發行。

期滿時贖回： 除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或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全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債券將按到期日之到期收益率(見下文所述)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

- 到期收益率： 到期收益率會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按以下原則釐定：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享有(a)根據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至釐定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複合基準計算出之總到期收益率每年18厘(在須要時已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0.005予以上調)；減去(b)該釐定日期或以前之所有已付利息。
- 利息： 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以每年8.0厘計息，須由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為止每年支付。如贖回或兌換，須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 兌換權： 兌換期(見下文所述)內，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以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期： 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止期間。
- 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1.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30港元溢價約18.88%；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58港元溢價約16.6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72港元溢價約15.49%。

兌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兌換價：

倘(但不限於)發生下述事件，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有關規定予以調整：—

- (i) 因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重新分類或任何原因，致令股份之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自可分派溢利或儲備撥款繳足及不會構成分派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基於此身份)分派任何資本或向股東批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方式，向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提呈或批授新股份以供認購(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人之購股權或股份除外)，而認購價格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v) 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或轉換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證券藉以全數換取現金（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人之購股權或股份除外），而就此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5%；及
- (vi)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人之購股權或股份除外），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藉以全數換取現金，而發行或認購價乃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5%。

上文「資本分派」及「實際總代價」兩個詞彙將依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釐定。

兌換股份：

待可換股債券以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7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50,441,175股兌換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35%；及(ii)經發行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21%。

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不抵押保證及擔保：

可換股債券將按第一優先基準以優先股抵押及股份抵押作擔保。

-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表決： 僅由於其債券持有人之身份，並不賦予債券持有人接收本公司任何會議通告或出席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
-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出現可換股債券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 轉讓： 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十個營業日之擬轉讓可換股債券通知書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進一步受下列各項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 (i)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但僅限於適用者；
  - (ii) 兌換股份獲准上市(如聯交所施加此條件)；及
  - (iii) 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

並無限制認購人出售兌換股份。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致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一份上市審批文件副本已提交予認購人；
- (ii) 據認購人認為，於認購協議日期給予之保證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在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iii) 本公司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 (iv) 北亞資源已簽立股份抵押並將之蓋章交付認購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送交一切相關文件以登記股份抵押在北亞資源之押記登記上，並提交一份由英屬處女群島合資格執業律師就股份抵押發出之法律意見書予認購人，確認北亞資源已妥為簽立股份抵押；
- (v) 山天能源已簽立優先股抵押並將之蓋章交付認購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送交一切優先股抵押相關文件以辦理登記，並提交一份由英屬處女群島合資格執業律師就優先股抵押發出之法律意見書予認購人，確認山天能源已妥為簽立優先股抵押；
- (vi) 據認購人之意見，信納其為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而進行有關本集團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之盡職審查；
- (vii) 有關訂約方(除認購人外)已在完成時妥為簽立、蓋章(如適用)並交付認購協議、股份抵押及優先股抵押予認購人，而各有關訂約方(除認購人外)已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內規定彼履行及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viii) 概無發生任何極可能涉及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業務或物業之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事項，其屬重大及不利並導致按照認購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方式認購可換股債券變得不切實際。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各有關方亦將獲解除根據認購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惟因早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致方為完成：

- (i) 認購人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確認通知書，選擇認購全部或部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ii) 據認購人認為，於認購協議日期給予之保證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在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 (iii) 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各有關方亦將獲解除根據認購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惟因早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 後設條件

於完成後14日內，本公司將促使北亞資源轉讓其於Golden Pogada LLC之所有股權至Green Paradise，使Golden Pogada LLC之99.99%股本權益將由Green Paradise持有。本公司將盡快向認購人提供相關支持文件，以顯示上述轉移已根據蒙古法例正式完成。

於完成後30日內，本公司將提供Green Paradise之更新股東名冊，以顯示開設股份押記已獲更新及訂立，並就此向認購人交付認購人證書，並為認購人信納。

##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此外，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亦將得以擴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收購位於蒙古國之鐵礦採礦權及／或日後其他可能收購之項目。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其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2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55,505,465股。截至本公布日期，董事並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兌換股份將動用150,441,175股一般授權下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一般授權項下餘下5,064,290股股份(約佔其3.26%)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布日期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Great Metal Group Limited (「Great Metal」)(附註2)	50,690,000	6.52	50,690,000	5.46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AM」)(附註1)	140,356,657	18.05	140,356,657	15.13
山天能源(附註4)	155,350,000	19.98	155,350,000	16.74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 (「Ultra Asset」)(附註3)	70,820,000	9.11	70,820,000	7.63
小計	<u>417,216,657</u>	<u>53.66</u>	<u>417,216,657</u>	<u>44.96</u>
公眾股東				
認購人	0	0	150,441,175	16.21
其他公眾股東	<u>360,310,668</u>	<u>46.34</u>	<u>360,310,668</u>	<u>38.83</u>
小計	<u>360,310,668</u>	<u>46.34</u>	<u>510,751,843</u>	<u>55.04</u>
總計	<u>777,527,325</u>	<u>100</u>	<u>927,968,500</u>	<u>100</u>

附註：

1. IAM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Great Metal由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3. Ultra Asset(i)由Extra Righ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60%權益，而後者由于宗謹先生實益擁有；及(ii)由張煒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Ultra Asset持有718,500,400股優先股。
4. 山天能源由Mountain Sk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Mountain Sky Holdings」)實益擁有約91.43%權益。Mountain Sky Holdings由陳均鴻先生及M&S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imited各實益擁有40%。M&S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imited由龔蕾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山天能源持有1,685,210,000股優先股。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布日期	事件	公布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按不少於 每股1.68港元配售 最多232,140,000股 現有股份	約380,000,000港元 用於新收購 蒙古採礦業務	用作發展採礦業 務、收購兩個砂 金礦及一般營運 資金。

附註：就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亦不包括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優先股抵押」	指	山天能源(作為押記人)將以認購人(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就若干數目優先股簽立之股份抵押，優先股抵押所涉及之優先股數目應具有等同認購金額三倍之市值(基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平均價格計算)

「本公司」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包括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7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70港元予以發行的150,441,175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總金額達33,0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買賣最多155,505,465股股份(即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Green Paradise」	指	Green Paradise Enterprises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亞資源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市價」	指	於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過去五個聯交所交易日(其於或截至確定市價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結束)每日在聯交所正式列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其等值)
「到期日」	指	各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三周年當日
「山天能源」	指	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持有1,685,210,000股優先股
「北亞資源」	指	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2,403,710,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685,210,000股由天山能源持有及有718,500,400股由Ultra Asset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自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該等股份而形成之任何一或多個類別之股份，上述股份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動或強制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就應付股息或款項並無優次之分
「股份抵押」	指	北亞資源(作為押記人)將以認購人(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就Green Paradis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簽立之股份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應付予本公司之認購價，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本金額最多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有關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期，於所有有關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已獲本公司達致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後，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確認通知」	指	認購人將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知會彼選擇(a)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一部分；或(b)不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本金額30,000,000美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美元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股份抵押、優先股抵押及任何其他不時訂立的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文件
「Ultra Asset」	指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本公布日期持有718,500,400股優先股
「保證」	指	認購協議第6條及附表1所包含或所提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內，1.00美元 = 7.75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潤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金潤之先生、陳均鴻先生及謝南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